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到校面試旅費補助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21 日簽核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簽核通過修正第二、三、四條

109 年 6 月 29 日由校長簽核通過修正第一、三、四、九條

115 年 1 月 9 日簽核通過修正第二、三、六條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104學年度起，實施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弱勢學生優先招收機制，並於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各學系招收弱勢學生名額，為鼓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到校面試旅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大學入學面試招生管道：

- (一)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 特殊選才招生。

三、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參加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或單獨招生面試，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 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六) 原住民學生。

四、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船艇、飛機者（限離島生）須檢附購票證明或票根，其餘免附；住宿者須檢附住宿收據。

- (四)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 (五) 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乙份。

五、申請方式：

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附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資料，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六、補助標準：

學生本人於面試當天（含面試前、後一日）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以學生戶籍所在地為依據，如下表：

交通費補助	
學生戶籍地、就學地	補助項目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縣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上交通最高補助至臺鐵自強號來回車資(依學生戶籍地或學籍地之車站，至橋頭、楠梓、新左營或高雄車站區間內為準)。● 船票、機票不予補助，除綠島、蘭嶼、小琉球地區外。
澎湖、金門、連江等縣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 得補助船票、機票。● 陸上交通最高補助至臺鐵自強號來回車資(依學生赴本島後鄰近之車站，至橋頭、楠梓、新左營或高雄車站區間內為準)。
住宿費補助	
學生戶籍地、就學地	補助項目
限學生戶籍地、就學地為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縣市。	住宿費以3,500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七、審查方式：

- (一)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逕依補助標準核發。
- (二)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超過經費預算，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補助，其餘申請者依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八、核發時程：

補助核發經本要點第七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僅由教育部辦理大學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或全校型綜合計畫（如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